高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高农〔2022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高州市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，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: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54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、二批)的通知》（高财农〔2022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高州市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罗永贵，电话：13929732831，电子邮箱：gm6638703@163.com）

高州市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猪生产恢复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54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、二批)的通知》（高财农〔2022〕9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和能繁母猪存栏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实施生猪良种补贴，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适当补助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，减少生猪疫病传播，提高生猪养殖效益，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及条件

1、补贴对象

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2、补贴条件

（1）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广东省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规定，补贴场（户）的能繁母猪存栏规模标准，由各项目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确定。根据我市的生产情况，确定补贴规模标准为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以上；

（2）养殖场(户)不在禁养区内；

（3）按规定在国家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；

（4）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。具体补贴额根据补贴资

金总额及核查后需补贴的能繁母猪确定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

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 或“一折通”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我局递交经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的书面申请材料，包括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和相关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畜禽养殖代码证、动物条件防疫合格证等），上报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及对应的母猪标识号等情况。养殖场（户）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核查

由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联合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采取“现场+视频”检查等多种形式，对申报养殖场（户）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。经养殖场（户）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，一场（户）一册、一猪一号登记造册，连同检查视频或照片一并留存档案。

（三）公示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将补贴养殖场（户）的名称、能繁母猪存栏量、拟补贴金额等情况，在养殖场（户）门口和市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发放

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级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 或“一折通”的形式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政策公开

各镇（街道）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，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，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。设立专线咨询和举报电话，认真回答和核实群众的咨询和举报事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（市农业农村局咨询电话：6638703）。

（二）加快项目实施

各镇（街道）要按时间节点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（户）按时间节点递交书面申请；配合做好核查等工作；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

加强标准化养殖、人工授精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，积极提高养殖场（户）生产水平，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。

附件：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书

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书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:

_____养殖场位于高州市_____镇(街道)_____村委会_____村(适养区)内，畜禽养殖代码为_____，地处东经E_____，北纬N_____，养殖场栏舍面积_____平方米，生猪养殖规模设计存栏_____头，年出栏_____头。目前生猪存栏_____头，其中能繁母猪_____头，标识号(耳标号)为_____(可另附页填写)。

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，减少生猪疫病传播，提高生猪养殖效益，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高州市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经核查本养殖场符合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申报条件，现按_____头能繁母猪存栏数量申请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。

本场对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申请单位(章):

申请人:

年　月　日